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簡至恒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05

電子信箱：james19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2字第113120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上下班途中發生之交通事故案件，即日起事業單位無須至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(下稱智能雲)線上填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因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定義之職業災害，又本署由勞工保險局介接之職災給付資料可區分為「執行職務」或「上下班通勤事故」，爰該等案件事業單位無須按月於智能雲線上填備，各勞動檢查機構亦無須催報。
- 二、本署亦將更新智能雲網站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、「常見問題」及職災統計月報(IM-01)之職災填表說明。
- 三、請各勞動檢查機構配合適時向事業單位說明，另本署亦將於填報系統之適當頁面讓填報人員知悉及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電 2024/09/02 文
交 14:23:57 章